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129號

債權人 利樂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AMAL MULTANI

代理人 馮基源律師

債務人 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裕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肆拾肆萬肆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